

甘肃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过程性考核

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探索自学考试考生学习成果多元评价，逐步完善自学考试学习支持服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主考学校在课程过程性考核实施工作中的作用，根据全国考委《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综合改革方案》和甘肃省教育厅、省自考委、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关于推进高职高专在校生衔接自学考试本科教育试点工作的意见》（甘教厅【2016】94号）（以下简称《意见》）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过程性考核是自学考试综合改革的重要内容。我省自学考试课程过程性考核在《意见》规定取得试点资格的主考学校和专科学校进行，是对考生参加课程面授教学活动或网络学习过程进行跟踪评价和分析，并记录为课程过程性考核成绩的考试活动。课程过程性考核成绩和国家统考笔试成绩按规定的比例合成，形成考生的课程成绩。

第三条 参加课程过程性考核的对象是已经注册的在籍“专接本”考生。实施课程过程性考核的主考学校可依托专科学校教学实体班开展课程过程性考核工作，也可依托经省教育考试院审批的网络助学平台对考生线上学习活动纳入课程过程性考核工作。

第四条 及时总结课程过程性考核工作经验，不断完善监管制度，逐步增加过程性考核的专业及课程。条件成熟时把课程过程性考

核对象推广到参加网络助学的社会考生。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主考学校统一制定试点专业过程性考核管理办法，专科学校根据管理办法具体实施课程过程性考核工作，省教育考试院负责过程性考核工作的指导与管理。

第六条 各市、州考试机构在省教育考试院的指导下，主要负责本辖区内试点专科学校助学辅导和课程过程性考核的检查与监督。

第七条 参加试点工作的专科学校在主考学校的指导下组织助学辅导及日常管理工作，并接受省教育考试院组织的督导、检查。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八条 各主考学校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本专业《课程过程性考核办法》。内容包括考核内容、管理制度与监管责任等。开展过程性考核前，要组织教师认真分析课程考试大纲和教材，编制好教学计划和过程性考核安排。报省教育考试院，并作为今后检查此项工作的依据。省、市考试机构依据考核办法组织专家定期对课程过程性考核工作进行检查。

第九条 考生课程成绩（含过程性考核成绩和国家统一考试成绩）按百分制记分，过程性考核成绩按 30%或 40%比例记。对于实践技能要求高的应用性专业，其过程性考核成绩可适当提高权重比例。

第十条 课程过程性考核成绩按百分制记分，分三项计算，分别为综合出勤率考核占 20%、平时作业成绩占 30%、期末考试成绩占 50%。应用性强的专业各项所占比例由主考学校根据课程特点确定。

平时作业应涵盖课堂课后作业、单元测试、分析论述题或实践技能操作等多种考核方式；平时作业不少于 5 次，由任课教师及相关的辅导员老师根据考生平时作业情况记分。期末考试按总分 100 分命制试卷，评卷、登分后再按比例折算成过程性考核成绩。

第十一条 实施课程过程性考核的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要掌握过程性考核的规定、步骤、方法。按规定认真填写《甘肃省自学考试课程过程性考核成绩登记表》（详见附表）、各门课程的考生平时作业考核成绩登记表（由各主考学校设计）等资料。

第十二条 专科学校确定主管部门负责对参加过程性考核的每位考生的基本信息和过程性考核的具体信息（试点课程过程性考核成绩登记表的纸质文本）等建立学籍档案。考生申请毕业时，将过程性考核学籍档案及相应的毕业材料一并报送省教育考试院审查。

第十三条 专科学校在每次全省统考前 30 日内将考生的过程性考核成绩，通过甘肃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信息系统录入，主考学校审核通过后生成《课程过程性考核成绩单》报省教育考试院。省教育考试院汇总并确认考生过程性考核成绩后，将过程性考核成绩、统考成绩（按比例折算后）合并成为该门课程最终成绩。

第十四条 课程过程性考核成绩只能上报一次，由专科学校在成绩上报前统一组织。课程成绩合成后不及格的，只允许参加统考的补考。合成后的成绩低于统考成绩者，以统考成绩为准。过程性考核成绩未按时上报、漏报造成的责任由主考学校承担。

第十五条 转入社会考试的考生课程过程性考核成绩作废，学生须按社会考生报名参加相关课程的考试。

第四章 违规处理

第十六条 专科学校要加大课程过程性考核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对在过程考核成绩评定中不按要求操作或弄虚作假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依规取消“专接本”试点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甘肃省教育考试院负责解释。

附件：甘肃省自学考试课程过程性考核成绩登记表

甘肃省自学考试课程过程性考核成绩登记表

专科学校自考管理部门盖章

专科学校自考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

主考学校审核签字：

填表人：

准考证号	姓名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过程性考核			过程性考核最终成绩
				综合出勤率 (20分)	平时作业 (30)	期末考试 (50)	

注：此表由专科学校复制，由实施过程性考核的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如实填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